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清发改行审函〔2018〕178号

##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增加清远市 龙沥大排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征地拆迁及民事补偿费用的复函

广东清源水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请求调整清远市龙沥大排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征地拆迁及民事补偿费用的函》（清源水业函〔2018〕234号）及随文资料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为了顺利推进我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8〕105号文件议定，清远市龙沥大排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在工程建安费不变（EPC合同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原则同意增加征地拆迁及民事补偿费用，具体增加金额以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局等职能部门核准数额为准。

此函



2018年11月19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土储局、市监委